

同心县公安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，强化全局普法责任落实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，根据同心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做好普法责任制“四单一办法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县局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及其全体民警、辅警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；
- （二）全员参与，精准普法；
- （三）注重实效，强化监督。

第三条 各部门职责

（一）业务警种：结合执法实践开展针对性普法，将普法融入案件办理、行政管理等环节；

（二）基层派出所：依托社区警务、接处警等工作，面向群众普及治安管理、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；

（三）窗口单位：在户籍、出入境等服务中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资料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

1. 制度建设：是否制定本部门普法工作计划、建立普法台账；

2. 重点普法任务：完成上级部署的专项普法活动（如宪法宣传周、禁毒宣传月等）；

3. 执法过程普法：是否在执法中主动释法说理，做到“一案一普法”；

4. 创新形式：运用新媒体、典型案例、主题活动等方式提升普法效果；

5. 社会成效：辖区群众对公安领域法律法规知晓度、满意度提升情况。

第五条 评分标准

采用百分制考核，分值为：基础工作（40分）：计划制定、台账记录、会议部署等；日常落实（30分）：普法活动次数、覆盖人群、执法普法结合度；创新实效（20分）：特色做法、媒体报道、群众反馈；加分项（10分）：获上级表彰或在全县推广的经验。

第六条 考核方法

1. 材料审核：查阅工作计划、活动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；
2. 实地检查：走访社区、企业听取群众意见；
3. 第三方评估：委托社会组织或通过问卷调查测评普法成效；

4. 述职评议：各部门负责人就普法工作进行专项汇报。

第七条 结果评定

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同心县公安局

2025年4月7日